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4

聯絡人：賴昇彥

電 話：02-7736-5899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93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衛福部查核合格名單ATTCH3 ATTCH2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816731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名單另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公告。有關經該部查核合格之審查會相關訊，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副本：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